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 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530,928,935.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45,968,968.49 元，营业收入为 22,316,935,603.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4,438,026.6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433,938,142.95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影响 358,895,523.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7,334,213.18 元，扣除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76,547,048.65 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815,829,783.76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2,475,800 股）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2,475,800 股）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资本公积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22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何桂兰女士、姚宇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硕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6639 号），浙江天硕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11.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8.91 万元，高于 2022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4,354.18 万元。浙江天硕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浙江天硕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本次公司限

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何桂兰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会计专业。1992年至2005年在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任职会计、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2022年5月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信用经理、市场管理部长、工会主席，信用管理法务总监。现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何桂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姚宇泽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2021年11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化学工程及生物分子工程专业，博士学历。现担任公司正极材料事业部研发工程师、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姚宇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